

A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市卫健议复字〔2025〕9号

签发人：李 硕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57号建议的答复

杨光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村医“五险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建议：将我市村医“五险金”应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为村医缴纳“五险金”，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不断提高村医工作积极性。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2015

年出台了《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5〕17号),《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实施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服务期限内,其参保费用由其服务区域的县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并实行动态管理”。2016年出台的《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函〔2016〕6号)文件中也明确规定:“各县(区)要根据当地财力状况,适当增加财政支持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投入,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补助标准,使乡村医生养老有可靠保障”和“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县(区)财政要预算部分经费予以支持补助”。

虽然我市经济总量小,财力薄弱,财政支出的70%来自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补助,但各县(区)在支持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投入和制定支持补助标准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西秀区、平坝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结合实际分别通过政府财政补助、卫生院补助等方式为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予以支持补助,截至2024年底,全市1676名乡村医生中通过政府财政或卫生院补助参保的有696人,占比41.53%。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实施主体为县(区),

市级将积极推动和指导各地在财政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局将积极推动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推进乡村医生待遇保障落实。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多提宝贵意见。



（附 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付 灿，联系电话：3323111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